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ndurance RP Limited

###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建議股本重組；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為最大程度降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1. 緒言 .....	7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3. 重選退任董事 .....	9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11
5.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6. 建議股本重組 .....	13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19
8. 責任聲明 .....	20
9. 推薦意見 .....	21
10. 一般資料 .....	2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1至9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首次採納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9美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的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股
「顧問協議」	指	深度青春與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就向深度青春提供科學及商業顧問服務簽立的顧問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深度青春」	指	深度青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adyshev博士」	指	Vadim N. Gladyshev博士，博士，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Verdin博士」	指	Eric Verdin博士，醫學博士，公認為長壽生物科技及長壽醫學範疇的領袖人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並現行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提名政策，可能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釋 義

---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一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經調整股份；且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之額外經調整股份有關數目，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文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經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b>下列事項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b>	
股份合併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臨時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b>下列事項須待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法院就股本削減確認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 僅為暫定。</b>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之前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Endurance RP Limited

###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陳弘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8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建議股本重組；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改公司名稱；(iv)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的資料。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的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回購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則擴大發行授權的數額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566,919,075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13,383,815股股份，以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6,691,907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深度青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分別與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訂立顧問協議。作為向兩位顧問就根據顧問協議在整個服務年期提供的服務的報酬，本公司將向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分別授出1,670,000股股份及1,110,000股股份（統稱「**顧問股份**」）作為獎勵。根據顧問協議，(i)共計926,666股股份，即三分之一(1/3)的顧問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相關顧問協議訂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已歸屬及發行予Verdin博士和Gladyshev博士；及(ii)三分之一(1/3)的顧問股份將於相關顧問協議日期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可予發行予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歸屬後，顧問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時一般授權下發行及以此作為依據。本公司將於顧問股份歸屬之時或之前，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顧問股份以及歸屬及發行條件的詳情載於該等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據此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在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屆時須輪值退任，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於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James Mellon先生及David Comba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James Mellon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David Comba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因其退休，彼已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陳弘俊先生(「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任何時候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陳弘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

####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後，於有需要時通過委聘外部獨立專業機構物色或甄選董事會繼任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使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包括個人面談、背景調查、簡介、由候選人或第三方提出之書面陳述，隨後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並作出推薦意見(包括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委任新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甄選標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資格、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觀點，有助於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 (ii) 投入時間及參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相關權益；及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均衡技能、經驗、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及知識。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多元化的董事會將糅合入並可充分地利用董事之間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方面的差異。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將考慮該等差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適當地達致均衡。董事會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專長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者，以維持董事會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適當範圍及均衡。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從各方面考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後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年齡等。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James Mellon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陳弘俊先生已確認，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認為陳弘俊先生屬獨立。鑒於上文所述及彼等豐富的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等，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es Mellon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出任董事。

經審查James Mellon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投入時間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董事會的參與度及表現，以及彼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如適用)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James Mellon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投入時間及經驗(如適用)，董事會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陳弘俊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意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James Mellon先生及陳弘俊先生的推薦意見。退任董事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會議上分別就彼等之膺選連任放棄投票。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a)條，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vid Comba先生、Julie Oates女士及Mark Searle先生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之任職年期分別超過17年、18年及21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在以下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建議：

- (i) 將本公司名稱由「Endurance RP Limited」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
- (ii) 採用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此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簽發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明書，確認新的中英文名稱已經註冊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程式。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名稱改回「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更為合適，因為當前名稱已令其主要持份者對本公司形象和品牌產生混淆，且當前名稱亦無法凸顯。因此，董事會認為改回原名將更準確地反映其業務和未來方向。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亦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證明，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和交付目的。

因此，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份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所用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

## 5.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ii)允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投票，以此作為親身出席實體會議的增補或替代方案；及(iii)納入多項整理性修訂及相應變化。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以對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顯示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現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不一致且並無違反現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已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規定。

## 6.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美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數目足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43,550,000.00美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而增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43,550,000.00美元，包括：(a) 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而發行，其中4,566,919,075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43,550,000.00美元，包括：(a) 14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未分類經調整股份，可作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經調整股份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經調整股份而發行，其中228,345,953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列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4,566,919,075股，並假設在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股本削減將產生進項約45,440,844.65美元。

##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的股份溢價賬貸方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和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

除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對任何未繳資本的任何責任或影響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列出股本重組實施前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同時已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0.20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美元
法定股本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14,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未分類股份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715,000,000股 每股面值0.20美元的 普通合併股份；及 (b) 2,750,000股每股面值 0.20美元的未分類 合併股份	143,550,000.00美元， 包括：(a) 14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 普通經調整股份；及 (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未分類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或入賬列為繳足股 本	45,669,190.75美元， 分為4,566,919,07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45,669,190.60美元， 分為228,345,953股 每股面值0.20美元的 合併股份	228,345.95美元， 分為228,345,953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 經調整股份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發行股本	97,880,809.25美元， 包括：(a) 9,733,080,92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未分類股份	97,880,809.40美元， 包括：(a) 486,654,047股 每股面值0.20美元的 普通合併股份；及 (b) 2,750,000股每股面值 0.20美元的未分類 合併股份	143,321,654.05美元， 包括：(a) 142,771,654,047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的普通經調整股份；及 (b)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的未分類 經調整股份

附註：上表中的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 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被註銷。如果能獲得溢價(扣除費用)，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匯總處理並在市場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有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前提為：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得到滿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入股規定後，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及經調整股份獲准進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並未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不會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在暫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 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少於2,00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能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面值作出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美元。股本削減和股份拆細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保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001美元的較低水平，使本公司於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在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能使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在未來用於向股東分配或以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加以應用。這將使本公司在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分配儲備的企業活動時更具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董事會認為在未來如此行事乃屬合適而定。

董事會於建議股本重組時已考慮到於未來12個月內將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並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意向及／或具體計劃以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儘管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於該期間出現合適籌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的可能性。倘將進行有關企業行動及／或籌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灰色（載有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的新名稱））（按20股股份兌換一股合併股份基準）。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規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之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交易，其股票將以綠色或灰色發行。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將不再有效於買賣和結算目的，但作為所有權文件仍然有效。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無法確定。一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或灰色），以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藍色）。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確定後適時公佈。

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確定及／或更新時發佈公佈，以向股東更新資訊。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據，但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於買賣和結算目的。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紓緩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盡最大努力為希望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數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有意藉此便利的股東應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辦公時間內聯絡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黃國華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電話號碼：(852) 2655 032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定會得到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可認購66,006,441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對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檢討及核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各自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推出MindAge®心理老化時鐘、深度青春科學諮詢委員會委任重要成員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公佈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分別向Verdin博士及Gladyshev博士發行1,113,334股及740,000股股份，作為彼等根據各自顧問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股本重組可能導致根據顧問協議及上市規則對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1至9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就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關投票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一份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於香港持續演變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倘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http://www.endurancerp.com))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為最大程度降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公司贈品或茶點，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轉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v)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建議股本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66,919,075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6,691,907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其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建議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回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回購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時限內儘快註銷及銷毀。



## 5. 對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回購授權。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mes 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約56.56%權益。此外，Mellon先生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831,131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及第二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0,377股股份及610,377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歸屬，而最後一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0,377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回購授權屆滿前）歸屬。於其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Mellon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56.58%權益。

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James Mellon先生（為主要股東兼董事）、Jayne Sutcliffe女士（為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先生（為前任董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董事）（「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登記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持股量。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Jayne Sutcliffe女士持有：(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4%個人權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831,131股股份，其中首三分之一及第二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0,377股股份及610,377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歸屬，而最後一個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即610,377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回購授權屆滿前)歸屬；及
- Anderson Whamond先生透過退休基金受託人(彼為唯一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約0.06%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James Mellon先生及Jayne Sutcliffe女士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約62.99%權益。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最低指定百分比)的程度。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10.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153	0.115
五月	0.128	0.115
六月	0.121	0.112
七月	0.127	0.112
八月	0.118	0.109
九月	0.115	0.073
十月	0.077	0.070
十一月	0.079	0.072
十二月	0.080	0.076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94	0.077
二月	0.102	0.085
三月	0.088	0.06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4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James Mellon (別名：Jim Mellon)**，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六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公司，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Mellon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亞洲投資的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但留任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會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AIM」)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AIM除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重新獲准交易)之非執行董事；及(iii)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i)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i) SalvaRx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於AIM除牌，在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v)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AIM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執行主席；(v)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當時為於AIM上市之公司，現稱Okyo Pharma Limited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及(vi)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Mello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重新加入Portage Biotech Inc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llon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Mellon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Mellon先生可就於董事會擔任職務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於董事會委員會擔任職務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Mellon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於(i) 807,612,142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及Galloway Limited持有之合共1,775,459,562股股份（各自分別持有51,583,810股股份及1,723,875,7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6%）；(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150港元認購合共1,831,131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610,377股股份及610,377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歸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Mellon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陳弘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十四歲，澳洲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事業，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該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任職，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星展唯高達證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股本市場、大額銀行全球金融市場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副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離開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後，陳先生的事業由企業融資轉為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職能及會計職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陳先生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陳先生出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家香港私募投資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陳先生出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一家專注於開發腺癌治療綜合平台之生物醫療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陳先生出任Lifespans Limited（一家醫療器械創業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陳先生出任The CFO (HK) Limited（一家提供兼職財務總監之公司）之區域總監。

陳先生為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01）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陳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000美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陳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勵晶太平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由「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變更為「iRegent.com Limited」，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為「iRegent Group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變更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方。*[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a)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擔任創辦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創辦及協助創辦、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就該等責任作出擔保、提供支持或作出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未繳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上述任何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v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隨時與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整體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尤其是條款3時，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提述或推論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將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有限制。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則會擴大及增強該等詮釋及解釋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宗旨、業務及可行使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與此有關或有益於此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視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

支付創辦、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毋須抵押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按董事釐定之方式作投資；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5. 各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23,143,550,000.00美元\*，包括(a) 2,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遞延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包括(a) 14,300,000,000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購回每股遞延股份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作為有關代價，以便使發行遞延股份之條款生效，該等遞延股份須受下列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 1. 收入方面

遞延股份將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股息。

### 2. 股本方面

每股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普通股在清盤（下文3(e)段規定者除外）或其他退回股本時之同等權利。

### 3. 換股方面

(a) 任何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可在遞延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受下文(b)分段之規限）以每一股遞延股份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受下文(d)分段之條文所規限），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倘轉換將導致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普通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遞延股份之持有人一概不得將其持有之遞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

- (b) 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全部或部份(不涉及零碎股份)行使換股權,方法為填妥有關遞延股份持有人擬轉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之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須列明擬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遞延股份),然後連同董事可合理規定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身份之其他證明文件(如有),交付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本公司收到換股通知後第三十日在本通告中稱為「換股日」,惟該日期不得早於上文(a)分段所指定日期。除本公司董事局書面同意外,根據換股通知上印備指示填妥之換股通知,於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收訖該通知後不得撤回。
- (c) (i) 換股將於有關換股日(藉購回有關遞延股份並即時配發相應數目之普通股(受下文(d)分段之規限))生效,而本公司須於有關換股日後十四日內發行因換股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普通股,並於有關換股日後二十八日內就有關普通股寄發股票,以及(倘適用)其餘未換股遞延股份之股票及任何碎股之股款。根據本(i)分段寄發所有股票之郵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 (ii) 因換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iii) 在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以折讓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
- (d)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提呈任何收購建議或邀請,則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促使同時向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提呈類似收購建議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該收購建議或邀請之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全面行使或已全面行使。
- (e) 倘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時本公司遭提呈清盤,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各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全部或任何遞延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法院頒令清盤之日(有關日期於本分段稱為「生效日期」)後六個星期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視轉換日期為生效日期前一天,而其換股權於當日按當時適用之轉換率可予行使且已行使。任何作此選擇之遞延股份持有人將因該轉換而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權利獲分配清盤中可動用之資產,猶如彼為普通股(包括任何碎股)持有人。上述六個星期期限屆滿後,任何未行使之遞延股份將喪失換股權利。

- (f)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並盡力取得因轉換任何遞延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4. 投票方面

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但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5. 限制方面

除非本公司已取得當時已發行遞延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遞延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在任何遞延股份仍可轉換期間，本公司須遵守下列限制：

- (a) 不得通過會導致遞延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撤銷之決議案；及
- (b) 增設遞延股份當日概無發行並非在各方面與已發行普通股一致之股本權益，惟下列方面除外：
- (i) 股本開始享有股息之日期方面；或
- (ii) 投票權限制方面；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或僱員（包括任行政職位之董事）之情況；或
- (iv) 根據按上文第3(d)段向遞延股份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股本權益。

#### 6. 轉讓方面

遞延股份僅可於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董事局可予行使）及事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後，方可轉讓。

#### 7. 其他方面

遞延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指定之權利及限制而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持有。

[\*條款6根據下列決議案修訂：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本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至143,550,000.00美元，包括(a) 14,300,000,000股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可發行為普通股或遞延股份之未分類股份。]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進行之業務則會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所規限，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繼承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A
股東大會程序	61-65A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局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紀錄	132
公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紀錄	150-152B
審核	153-158
通告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保證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6
資料	167
財政年度	168

## 詮釋

##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A表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之右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法例」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每次修訂。</u>
「公佈」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義者。 <i>[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i>[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外)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 <i>[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指 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之通告期。

-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經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其之涵義，經不時修改。[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之條文。[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及經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本公司」 指 勵品太平洋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
-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為主要上市或報價。
- 「電子」 指 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
- 「電子」「電子通訊」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所界定者[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及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可選擇的，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 「電子設施」 指 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設施)。
- 「電子方式」 指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電子通訊的預定收件人。



「電子交易條例」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 <i>[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 <i>[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i>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界定及經修訂的涵義。</u>
「港元」	指	香港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u>
「 <u>法例混合會議</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由(i)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彼等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彼等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如適用)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61(3)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整天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u>實體會議</u> 」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參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局不時指定)之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局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即(除董事局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之地點。
「公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之權力)擬將所提請之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而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同意(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二十一(21)整天之大會提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細則或法律任何條文指明要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及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者,惟「附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釋義詮釋。 <i>[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i>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虛擬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大會主席、董事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年」 指 曆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之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之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之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及
  -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顯示之文字或數字；
- (f) 法例、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及
- (h) 電子交易條例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並不適用於細則；~~（細則第2(2)條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i) 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理解為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股東的問題或陳述可獲全體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向與會的全體人士轉述該股東所提出問題或所作陳述），則相關權力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j) 會議理解為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被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個人(包括若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理解為，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及
- (l)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所述的股東在文義需要的情況下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份面值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在符合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且董事局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之該權力，就法例而言，董事局對購買方式的任何決定均應視為經本細則授權。

(3) 除法例容許且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決議案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給予財政援助。

(4) 除法例准許的情況外，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局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退回，而無須支付代價。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
- (a) 按決議案指定之金額和所劃分之股本面值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賦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或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值削減股本，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分佔股本之股份數目。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局行事方式）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局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之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條文規限。

####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8A. — [該條細則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再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9.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可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而提出要求時贖回，而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所轉換之股份按照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進行。

####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sup>附錄三  
第15段</su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對於任何續會，有兩(2)位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視為達至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法例、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局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局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一切權力。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之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之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之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不違反法例及細則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 股票

16. 發行之所有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公章之複本，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之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局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親筆簽名而以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甚至毋須任何簽名。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之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就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股票須直接送交該等股票之註冊股東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有關股東記錄於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細則第18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後，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之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之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之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局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且符合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則還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所發出之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之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之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之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之留置權。董事局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局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之股份之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之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之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告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之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局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當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之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之款項。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該負債之確實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33.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之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之利息。董事局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之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股份遭催繳所預付之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之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之規定，則所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規定，則董事局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告要求之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告。通告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退還之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之含義。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局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指定之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按其釐定之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局指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董事局可在其認為恰當之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之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之根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擁有該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告，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告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局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時而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之規例。

44. 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對查閱時間進行合理限制，但各營業日之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2)小時。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及已繳交董事局所釐定每次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款項之任何人士查閱，惟董事局可對查閱時間進行合理限制。股東如欲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則須就副本每100字(或較低字數)頁繳付0.251.00港元(或本公司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本公司須於接獲索取副本之通告之日起十(10)日內將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附錄三  
第20段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董事局指定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間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

*[細則第44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記錄日期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或其前後之任何時間；或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不違反細則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轉讓格式標準)之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細則第46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儘管存在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所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可閱的方式以法例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存置。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局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之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之適用範圍）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3) 在相關法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轉移，則要求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之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之股東名冊所在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之情況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局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之費用；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保管之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發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局決定，惟任何年度股份暫停登記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間可於任何一年內延長。

#### 繼承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餘在世之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之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局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他人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之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局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於十二(12)年期間全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當日或下文細則第55(2)(c)條所述之三(3)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經已獲本公司知會其意向。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細則第55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當年外，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並應於召集該會議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三  
第14(1)段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均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1(3)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1(3)至61(9)及64條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即時互相溝通，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則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8.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任何一位股東或一位股東以上（共同行事）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10)或任何一(1)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按本公司股本一(1)股一票基準），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前述一位股東或一位以上股東可將決議案填列入會議議程；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細則第58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錄三  
第14(5)段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附錄三  
第14(2)段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所有出席大會股東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期間不應包括送達通告或視為已送達通告之日，亦不應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或如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1(3)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59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60A.(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之原有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倘適用)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所規定之方式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2) 此外，董事局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原有通告中規定，倘股東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相關會議舉行地點之相應部分(倘適用))(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局可能於原有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按下文第(3)段所規定之方式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當會議根據本條文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3) 以下條文適用於根據上文第(1)或第(2)段延遲會議之情況：

- (a)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期時，董事局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透過細則第159條指明之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重新召開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

-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之原有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c) 為免生疑問，根據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及根據細則第59條所指明之通告期間，應當作自發出原有通告後開始，且不會因重新召開會議而於其後發出任何通告而引致該通知期間重新開始。

*[細則第60A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該等事項應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輪值退任之董事或取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之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局任何授權或權利購回本公司證券。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由正式授權代表授權結算所委任之兩(2)名人士或委任代表。

*[細則第61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4)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4)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 (a) 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遞交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5)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3)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7)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8)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b)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局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黑色暴雨警告或細則第60A(2)條所指之烈風警告（或相關會議舉行地點之相應部分）。本細則須受細則第60A(3)條及下列各項所規限：

(a)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應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及

(b)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的通告已載列，否則董事局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

(9)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6)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1)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之大會須解散，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局所決定按照細則第57條提述之形式及方式，由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董事局)全權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主席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3A.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受細則第61(3)條規限，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如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反之亦然)(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之通告，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之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之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

65A.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之權利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文件。[細則第65A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 投票

66. 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第 14(4) 段

附錄三  
第 19 段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僅就實體會議而言），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百分之五(5)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百分之五(5)。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細則第66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7.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有撤回或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細則第67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倘要求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即為要求進行相關投票表決之大會所作出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票數。

69.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表格或投票紙)立即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細則第70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71.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局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局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除董事局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76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附錄三  
第 14(3) 段

77.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之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之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一切或任何權利。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細則第78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三  
第18段附錄三  
第19段

79.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之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附錄三  
第18段

7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細則第79A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79A條提供電郵地址，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細則第80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之格式),倘董事局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單獨或共同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並且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之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如召開委任代表文件之相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投票表決不少於兩(2)小時前本公司並無於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地點(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之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有關授權人及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三  
第18段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附錄三  
第19段

(3) 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代表之授權文件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代表之公司董事局決議案,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授權文件之代表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不得視作根據本細則規定妥為委任。

(4) 細則所述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局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15)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如有任何需要，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附錄三  
第4(2)段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除非細則條文有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滿之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毋須理會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賠償申索。

附錄三  
第4(3)段

(6) 根據上文第(5)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細則第86條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細則第87條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8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行將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提名，或在不早於大會通告發送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7)期間，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接獲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之通告，擬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告，惟上述通告期不得少於七(7)日。*[細則第88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且董事局議決接受董事辭職；或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或
- (3) 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離職；或
- (7) 董事收到經董事局所有其他董事簽署要求其離職之通告。

### 執行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91. 即使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之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但作出委任之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在法律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須遵守法例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之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之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代董事於任何董事局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一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而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之相關替任董事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局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因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9. 董事局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之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之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除法例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申明其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細則所述之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iviii)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ii)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32) 倘若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出現質疑，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主席對該董事相關問題之裁決為最終定案。倘上述質疑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由董事局決議案裁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會議主席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細則第103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而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之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或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報酬。
- (c)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公司條例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細則第104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05.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局之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之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局可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與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之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局可罷免上述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106.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加蓋公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是否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之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無知悉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局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之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局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細則第109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法例規定之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1.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之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告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之地位。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之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之規定及其他規定。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董事局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主席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局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以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之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之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3) 在董事局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局可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局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局所具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施加之任何規例。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之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之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局所作出，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的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在該決議案上的書面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局之權力。

126.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與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法例及細則所指之高級人員。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互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此職位,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局決定。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之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規定或董事局規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根據董事不時之授權執行董事指派作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責。

130. 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之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

#### 會議紀錄

132. (1) 董事局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公章

133. (1) 本公司須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本公司公章之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局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局須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局或董事局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公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之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董事局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公章，董事局可以加蓋該公章之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之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公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局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紀錄。

#### 銷毀文件

135.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之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之有效股，所有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之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負上責任；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猶如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獲享股息。

139.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之普遍適用之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之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0.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再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局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之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之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股息方面，須基於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董事局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細則第149條）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可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之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之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之相關股份（「**已選擇現金股份**」）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現金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董事局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細則第149條）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局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之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之股份有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方式支付(不論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之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局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之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 儲備

146. (1) 董事局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該賬目。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

(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之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本公司可按董事局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預可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之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局認為是否適當而定。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如法例並不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之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作資本之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之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行使所原應有關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局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之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50.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局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2. 董事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以簡明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所有文件)與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須受細則第152B條規限，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在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且已遵守該等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照細則有關發送通告之條文所規定之方式，發送摘錄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連同就財務文件發出之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關人士」)，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本細則規定，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外，寄發本公司財務文件之完整副本連同相關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本公司須於接獲通告或該等文件副本發送予其他有關人士(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四(14)日內，向該人士發送上述文件。

*[細則第152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52A. 根據細則第152B條，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向任何人士建議發送財務報告概要副本，而該人士同意，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發送編製形式及所載內容符合公司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細則第152A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152B. 倘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同意，本公司可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並視為已遵照公司條例履行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責任，然而，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如適用）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方式公佈及發送有關每位已表示同意之人士之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概要，應視為已履行本公司就細則第152及／或152A條所須履行之責任。*[細則第152B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入]*

### 審核

153.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任期直至股東另聘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  
第17段

(2) 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核數師之書面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14)日發出，此外，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發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  
第17段

154. 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附錄三  
第17段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核數師須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156.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在細則第153(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釐定。

157.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9.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使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發送，或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發送。任何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或發佈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根據細則第160條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發出通告之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惟本公司須事先獲股東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之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細則第159條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59A.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告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告至有關人士。*[細則第159A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159B.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股東將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

- (a) 本公司在最少十二(12)個月內向股東連續發出兩(2)份文件；及
- (b) 每份文件均遭退回，或本公司收到未能交付之通告。

*[細則第159B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159C. 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股東，在向本公司發送下列各項後，有權再次收取前述通告：

- (a) 用以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中之地址；或
- (b)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使用另一種通訊方式而非將文件發送至該地址，則須向本公司發送可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之資訊。

*[細則第159C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加載]*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
- (b)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最後刊發日期)視為送達；及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

*[細則第160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61. (1) 任何依照細則第159條規定之方式而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之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收取通告或文件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之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之所有通告。

*[細則第161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簽署

162.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之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3. (1) 董事局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2)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第21段

164. (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告該股東,而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之翌日送達。

*[細則第164條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彌償保證

165.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之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之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本身或基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惟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本公司名稱之修改

166.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變更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附錄三  
第16段

資料

167.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之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局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Endurance RP Limited

###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各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a) James Mell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陳弘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若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回購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下文））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20美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所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通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b) 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變更為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71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普通合併股份及(b) 2,750,000股每股面值0.20美元之未分類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Endurance RP Limited」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外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此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後者目前僅供識別之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並令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之備案及／或註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首席財務總監代表本公司採取為落實及實施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必要備案及／或註冊以及一切必要文件)，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頒令；(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均獲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9美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美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通過增設數目足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43,550,000.00美元的額外經調整股份而增至143,550,000.00美元，分為(a) 143,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b) 550,000,000股未分類經調整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其可由董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將擁有權利和特權，同時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倘適用)匯總處理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並出售,以使本公司受益。」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名冊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股份授權。

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發行授權之重要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經股東決議案在之前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回購授權之重要資料。

8. 將予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將回購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9.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假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http://www.endurancerp.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11.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為最大程度降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權利，並表明希望委任代表如何代表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為減少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通告內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陳弘俊

\* 僅供識別